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05154229-00238364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 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 评审）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20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0
第四部分 服务标准及要求 .....	2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23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	29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接受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

2、招标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项目概述：本项目旨在为市市场监管局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提供支持。

4、服务期限：每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年末。

5、采购编号：**310000000241205154229-00238364**

6、预算金额：包 1-1583010.00 元

7、招标最高限价：1583010.00 元

###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5-21 至 2025-05-28，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凡愿参加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系统上传以下资料供审核：

- (1)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显示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信息概览内若存在行政处罚或黑名单则需提供完整的处罚信息。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因本项目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同时开展，项目兼报不兼中。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11 11: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6-11 11: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七楼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在电子采购网上平台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除网上投标以外，供应商单位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标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

按包缴纳

包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30000	中信银行上海 虹桥支行	上海沪港建设咨 询有限公司	731143018260008 3676	在线转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如果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包蕾敏、胡晓晨

电话：86-21-64220000\*2843

传真：021-64220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  
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

邮编：200032

联系人：徐璇璇、顾皓雯

电话：13818279985、19802177275

传真：021-3425005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联系人：包蕾敏、胡晓晨 电话：86-21-64220000*2843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徐璇璇、顾皓雯 电话：13818279985、19802177275
3	项目名称	<b>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b>
4	预算金额	<b>1583010.00 元人民币</b>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合格供应商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执行价格折扣优惠。</li> <li>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li> <li>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li> </ol> <p>3、其他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p> <p>2) 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7	招标澄清会	<p>召开时间（如有）：另行通知</p> <p>召开地点（如有）：另行通知</p>
8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2025年5月29日上午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纸质文件送达至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同时将电子文本发送至指定邮箱 <a href="mailto:zb3-1@huganggroup.com">zb3-1@huganggroup.com</a>)</p> <p>联系人：顾皓雯 电话：19802177275</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如需)	时间: 另行通知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 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1	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 叁万元整) 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需在不晚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保证金全额汇到采购代理单位。 保证金收取账户: 账户名称: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帐号: 7311 4301 8260 0083 676  注: 备注栏写“项目编号+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6 份, 电子文件 1 份(注: 概不退还) 注: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套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 每份采用胶装(非活页)方式, 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字样, 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 电子文件为 U 盘, 应包括 PDF 格式盖章后投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 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11 11:00:00(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2025-06-11 11:00:00</b> (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p>开标时间: <b>2025-06-11 11:00:00</b>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p>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在电子网上平台参加开标。</p> <p>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除网上投标以外,供应商单位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标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p>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网上随机抽取</p>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其他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p> <p>2) 分公司(营业执照为负责人制)进行投标的,需要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出具全权委托授权等相关证明,方可进行投标,但对其所授予权内容是否有资格进行投标,需在评审过程中由专家评审委员会集体作出认定。</p>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周内支付。

## 说 明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中所述的组织。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

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细则；
- (7)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6.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供应商须知》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不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不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或不一致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

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精准扶贫政策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 第四部分 服务标准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工作。旨在为市市场监管局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工作提供支持。

拟中标供应商数量：1家。

### 二、项目内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

为市市场监管局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后续监管提供检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工作支持，按照《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后续监管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根据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的任务，协助组织检查组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所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协助编制检查计划、风险监控、结果初审、督促机构整改，形成检查及整改结果汇总并在规定时限内上报。

#### 1. 服务内容：

1. 1 接受委托：在接受检查委托后，正确评估检查工作量，根据检查任务随机抽取资质认定评审员，协助确认检查日期、编制检查计划并上报，协助做好检查前期准备工作。
1. 2 协助组织检查组：根据检查任务随机抽取资质认定评审员，与监管人员共同组成检查组，应确保技术评审人员能力充分覆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后续监管检查工作要求，且保证人员的检查工作量合理。
1. 3 协助实施检查：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应协助开展检查、跟踪、风险监控。
1. 4 检查结果上报：技术审查机构应协助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及汇总，并根据工作要求按时上报。
1. 5 工作资料及档案保管：协助对检查材料进行归档保管。
1. 6 加强内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后续监管工作质量及效率。
1. 7 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1. 8 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加强签约评审员管理，并对技术评审结论负责。

**2. 项目预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预算为 1583010 元（一年，以每年财政预算批复为准；如遇预算调整，以调整后金额为准）。

#### 3. 服务限价（报价超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人数	3人及以下 评审组	4-6人评审组	书面评审（2人）	针对特大型特复杂或个别需要额外增加评审员的评审项目，每增加一人次的费用
限价（元）	3004	4975	2065	600

### 三、具体的项目分配

1. 本项目预算：1583010 元（预算以当年财政预算批复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预算调整，以调整后金额为准）。
2. 本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业务承接不作出最低承诺和保证，具体实施项目具有突发性，且项目数量与单个项目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3. 执行时，根据受理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实际情况、供应商技术评审领域覆盖面及任务承接能力、工作质量等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委托业务量按实结算为准。

###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每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年末。
2. 服务限价按单项（次）计算，供应商根据实际按单项（次）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为保证项目质量，防止恶性竞争，如供应商报价较低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说明，详细阐述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对于报价较低又没有提供成本说明（或者尽管提供了成本说明，但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为成本说明中的理由不充分）的情况下，将按照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又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要求作废标处理。
3.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承接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风险，如中标，即为合同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增补和变更。
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财政预算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预算调整幅度同比对单价、项目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服务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 1 服务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标准按照《行政许可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等执行，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发生变化，应及时做相应调整。

3.2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质量及效率。

3.3 乙方应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3.4 乙方应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加强签约评审员管理，并对技术评审结论负责。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服务的资质和相应能力。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甲方可采用考核等方式对服务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二周内排除问题，再次配合验收；如再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若甲方不愿或未能在合同履行期完毕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的，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同时视为验收通过。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应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以后，对于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与对方事务、业务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但是，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单位：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金额：按照技术评审机构实际组织的技术评审项次，按阶梯付款。

服务限价（报价超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人数	3人及以下 评审组	4-6人评审组	书面评审（2人）	针对特大型特复杂或个别需要额外增加评审员的评审项目，每增加一人次的费用
限价（元）	3004	4975	2065	600

7.2.2 付款方式：甲方按支用计划付款。甲方对乙方工作量进行审核，甲方根据技术评审机构承担的实际工作量，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结算工作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年度支用计划金额。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通过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若因甲方责任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开展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评审工作存在缺陷需要纠正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纠正，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评审工作存在缺陷且不能满足甲方所要求的相关工作条件、程序、期限要求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该项技术评审工作应付金额的 25%至 50%。

10.3 乙方在开展技术评审工作中因其自身过错被投诉举报并经调查属实，乙方应配合整改，甲方有权在应付金额中扣除该项技术评审工作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做其它相应处理。

10.4 乙方的日常工作考核结果为“一般”的，乙方在整改期间不得接受技术评审工作委托，直至整改完成。

10.5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如下所述情况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采取处置措施，视情节轻重扣除乙方已承接工作应付金额的 10%至 20%；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被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
- 技术评审工作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细则、标准等执行，严重影响技术评审工作质量的；
- 被投诉举报，经调查属实，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再次验收不合格的；
- 多次出现因上报材料超时、材料遗失等导致项目超时的情况；
-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
- 泄露组织考核过程中其他企事业单位秘密的；
- 拒绝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监管和检查的；
-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协议）；
-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工作失误，并承担相应法律和赔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无需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上海市及市场监管发生重大的政策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13. 合同终止

### 13.1 违约终止合同

13.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1.2 乙方承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未按招标、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等执行，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3.2 若甲方因机构改革等不可抗力之原因，不能继续存续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评审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 一、初步评审

####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会同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为：资格证明文件表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不再组织评标。

#### 1.2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 87 号令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并且重新招标。

### 二、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供应商得到评委的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值，做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2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

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认定无误，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如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的协议合同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将其投标报价扣除 2%后参与评审。如满足多种情况，不重复享受政策。如供应商企业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该供应商与其他一般企业供应商最终评分相同的情况，则优先采购该供应商所投产品。（供应商应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2.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4 评分细则

本评标办公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

##### 综合评分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价格进行打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和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 15$
具备开展技术评审工作专	0~30	优为 21-30 分，良为 11-20

<p>业能力的技术服务团队，职责分工明确，技术与管理能力满足评审需求。</p> <p>1、机构管理岗位</p> <p>1) 技术评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p> <p>2) 技术评审管理岗位，负责评审业务接收、评审组组建、评审工作管理等相关工作，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具有评审员资格，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p> <p>3) 技术资料或档案管理岗位，负责技术材料收集、装订和管理，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p> <p>5) 有技术专家委员会或专家团队，可提供全方面的技术支持</p> <p>6) 其他后勤保障岗位。</p> <p>2. 应有完善的 CMA 评审员队伍，覆盖专业面广，评审员级别分布合理：</p> <p>1) CMA 评审员(需经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考核、确认的)可以是兼职评审员，但不得在两个及以上的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同时受聘(供应</p>		<p>分， 一般为 0-10 分。</p>
---	--	---------------------------

<p>商须提供技术评审人员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聘用合同或聘用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则视为该人员无效）</p> <p>2) 评审员团队: CMA 主任评审员不少于 10 人, 其中至少 5 人以上具有担任 5 年以上组长的经历。评审员人数不少于 50 人, 应覆盖食品、建工、农牧渔业、机动车安检、机械、轻工、纺织服装、环境与环保、化工其他等技术评审专业, 每个专业领域主任评审员不少于 1 名</p>		
<p>服务保障力度强, 效率高。</p> <p>服务计划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p> <p>(1) 针对不同技术领域, 有完善的技术保障及快速响应机制和服务计划,</p> <p>(2) 服务计划包含项目招标内容全过程, 每个过程有责任分工、响应时限要求、质量控制。有服务措施, 包含服务满意度评价、工作流程风险控制及防范</p>	0~10	优为 8-10 分, 良为 4-7 分, 一般为 0-3 分。
<p>(1) 用于技术评审工作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扫描设备、办公网络、</p>	0~10	优为 8-10 分, 良为 4-7 分, 一般为 0-3 分。

<p>档案装订成套设备等</p> <p>(2) 档案资料储存场所应符合防盗、防火、防高温、防潮、防光、防尘、防有害生物、防有害气体等“八防”要求</p>		
<p>(1) 应有完善的技术评审管理制度，内容完善、清晰、可操作，包含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质量管理制度；</li> <li>——人员职责制度；</li> <li>——人员的使用、管理、监督、专业培训、考核制度；</li> <li>——档案资料管理制度；</li> <li>——经费使用管理制度；</li> <li>——廉洁自律行为规范；</li> <li>——保密、回避管理制度。</li> </ul> <p>(2) 应建立完善的考核制度，明确考核目标、考核节点及考核要求。</p>	0~20	优为 15-20 分，良为 7-14 分，一般为 0-6 分。
<p>综合考察供应商单位企业相关能力、荣誉情况、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评分，奖励荣誉等需要佐证材料。</p>	0~5	优为 5 分，良为 3-4 分，一般为 0-2 分。
<p>近 3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p>	0~10	根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

1.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及节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0%。
4.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投标价仍相同的，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
5. 如有漏项则按所有有效报价中最高该项报价向总价中叠加，作为最后的总报价。

## 五、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最终得分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按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2名，推荐给采购人定标。
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靠后的单位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4. 合同将授予最终中标人。
5. 对未中标者，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义务。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  
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单位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单位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单位情况介绍（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 (2) 供应商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单位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附件 2:  
声 明 书

## 声 明 书

致：

（供应商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招标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投标文件自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3人及以下评审组	
技术评审4-6人评审组	
技术评审 2 人评审组（书面评审）	
针对特大型特复杂的技术评审项目加派评审员，每增加一万人次的费用	
合 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服务标准及要求》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 以上所列的报价完全根据《招标文件》之要求，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如中标，即为合同价。视为已考虑承接本项目所面临的全部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增补和变更。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5：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收 报告	
备注	须提供供应商单位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 6：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交通专业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主管的理由：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件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 (2)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							

说明：项目组成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属于在职职工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投标方单位（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 单 位 所 有	租 赁	其 他
1								
2								
3								
4								
5								
6								
7								
...								

**附件 10：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 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 件页码	备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备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相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 1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

附件 13: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附件 1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5:

正本或副本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  
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文

件

投标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2、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情况；  
服务计划及进度要求方案；  
综合实力简介及制度保障方案；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附件:

##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单位应根据招标响应的需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如有):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内容而对供应商单位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如有）：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 (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